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的南宁国际仲裁院业务用房租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国际仲裁院业务用房租赁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威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04人，营业收入为39823.570020万元，资产总额为2102774.66131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 ，属于 / ；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威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1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南宁威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104 人，资产总额 2102275 万元。

测试结果：中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